

A类

公开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国资函〔2024〕17号

签发人：任国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590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制度的提案》（第59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省属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开展情况

中长期激励是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激发人才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近年来，省国资委建立中长期激励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年对上一年度中长期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动态更新工作台账，指导各监管企业积极探索符合自身改革发展需要

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长期激励方式。企业作为实施中长期激励的主体，灵活运用各类中长期激励方式，建立反应灵敏、运行高效、激励约束对等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截至 2023 年底，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共 13 户集团所属二、三级 97 户企业实施了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其中 2 户企业实施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14 户实施了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20 户实施了员工持股，42 户实施了超额利润分享，19 户实施了其他形式的激励。

二、省属监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的政策依据

依据现行的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中长期激励方式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员工持股以及超额利润分享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按照《“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省国资委鼓励各省属监管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大胆尝试与创新，探索实施符合企业特点和实际的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方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省国资委将持续加强政策指导，加快发展和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引导企业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本、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加快实施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将个人利益与企业长期业绩提升紧密结合，牵引企业持续做强做大；加大科技型企业激励政策支持力度，充分激发企业科技攻关的创新创造活力，持续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深入实施股权、分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最大限度激励科研人才勇于创新、勇攀高峰；围绕落实与新《公司法》有效衔接的中长期激励相关措施，指导各监管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激励工作的过程管控，及时研究解决激励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的内控体系，实施监督追责问责机制，强化事中管理和过程监督，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衷心感谢您对完善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制度所提建议，也请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省国资国企各项工作。



(联系人：王文涛 郝泽忠 联系电话：88660118 8866012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